

2021年“上海标准”公益培训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是《上海市标准化条例》的创设性规定。2020年12月,本市按照“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”要求,发布首批10项“上海标准”。首批“上海标准”,覆盖金融服务、民生、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重大装备等多个领域,在各自领域内都具有创新性、实用性、引领性,得到社会广泛好评,也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肯定重视。

为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背景下“四大功能”强化、“四大品牌”“五个中心”建设、社会治理及民生服务等相关领域,进一步加大“上海标准”工作推进力度,现决定开展2021年“上海标准”公益培训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培训时间: 2021年4月15日13:30-16:30

培训地点: 兴华宾馆5楼兴华厅(华山路1226号)

培训内容: “上海标准”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准备、培育及评价流程等工作实务介绍,首批“上海标准”获评单位代表经验交流

培训对象: 有意愿参与“上海标准”培育及评价的单位、各区市场监管局及其他有关单位相关负责人

- 参考资料:** 1. 《关于推进“上海标准”标识制度实施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市监规范〔2020〕16号）
2. 《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》
(DB 31/T1204-2020)

注意事项: 因疫情防控需要,请参会人员务必佩戴口罩,签到时出示随申码,并配合测量体温。

“上海标准”评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

培训回执

单位	部门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

请于 4 月 12 日下班前反馈培训回执。邮箱: 3473799741@qq.com

联系人: 周磊 54048133 13661974854

华希 64220000-2506 18321231347